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產學四技學士專班」甄試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30192996 號 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178017 號 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」之甄試入學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、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，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產學四技學士專班」甄試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甄試招生之辦理，應組成「單獨」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簡章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甄試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(學程)別及名額辦理招生。
- 第四條 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，每班最高以 50 為限(但有特別情形，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)。如有缺額，得經合作廠商同意，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，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%。非合作(高職)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或同等學力者，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五條 本甄試招生為一階段辦理，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本校各系(學程)辦理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，亦應組成招生小組，辦理招生事宜。各系(學程)之招生小組，由系主任(主任)遴聘該系(學程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(含系主任或主任)；系(學程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編制不足五人時，得遴聘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，由小組委員互推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系(學程)招生所需資格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提請系(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遞補。考生成績如有缺考、成績零分，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仍不予錄取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、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次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招生系(學程)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考試地點、考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招生簡章中應明定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應以特別或加色字體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

-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，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。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（以郵戳為憑）正式函覆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考生申訴程序應明定於簡章中。
- 第十條 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紀錄。
-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若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時，得召開緊急處理小組會議，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、教育部列席指導，以保障考生權益。
-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本專班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，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